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萬民之光

余志文

讀經：以賽亞書五十一章 1-6 節

1 追求公義、尋求耶和華的人哪，當聽從我！你們要追想自己是從哪塊磐石鑿出，從哪個巖穴挖掘而來；2 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你們的撒拉；因為我選召亞伯拉罕時，他只有一個人，但我賜福給他，使他增多。3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，安慰了錫安一切的廢墟，使曠野如伊甸，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子；其中必有歡喜、快樂、感謝，和歌唱的聲音。4 我的民哪，要留心聽我，我的國啊，要向我側耳；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，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。5 我的公義臨近，我的救恩發出。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，眾海島都要等候我，倚賴我的膀臂。6 你們要向天舉目，觀看下面的地；天必像煙雲消散，地必如衣服漸漸破舊；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。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，我的公義也不廢掉。

信息

〈以賽亞書〉分為三部分，今天的經文屬於第二部分(四十至五十五章)，主要的對象是被擄和預備回歸的以色列人。經文一開始要他們追想自己的根源和歷史，藉此回想神的恩典和帶領。原本老邁的亞伯拉罕夫婦應生不出子女，但神卻讓他們生下以色列人的先祖——以撒，這好像從磐石、巖穴挖掘鑿而出，是很困難的，再者，他們的人數竟不斷增多，成為大國(1-2 節)。當天，雖然他們被擄，聖城已荒廢，但他們要深信神也能像當初那樣，使這聖城重新成為伊甸園子那樣(3 節)。

神的作為繼續延展，首先，其訓誨、公理不僅是針對以色列的，而是給萬民的，祂的公義、救恩、膀臂會臨到萬民，施行救贖和審判(4-5 節)。最終天地也要見證，即使地上的人會滅亡，唯獨神的救恩和公義必永遠長存(6 節)。

於此，請特別思想「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」(4 節)。「公理」的希伯來原文，也可譯作審判、正義、典章、律例。兩章前的聖經也有一個類似的片語——萬邦之光(賽四十九 6)。對於被擄的以色列人，原來回歸並非頭號大事，成為萬邦之光才至關重要(參考 2024/25 年度《預苦期手冊》，4 月 8 日信息)。本來，外邦人可從以色列身上看到神的公理，但以色列人一直未能做到。結果，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祂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從祂身上，人終於可以看到神的公理，正義、律例了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回望自己的一生，神曾有何奇妙作為？
2. 人能從我身上看到神的公理，正義、祂有哪些要求嗎？

金句

我的民哪，要留心聽我，我的國啊，要向我側耳；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，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。(賽五十一 4)